

#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人，分别为盛学军先生、刘斌先生、龙勇先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

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性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、刘斌先生、龙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性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

#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盛学军，于 2023 年 5 月起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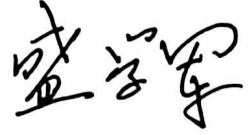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7	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本人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否”，请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。	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，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报告人：   
2026 年 3 月 14 日

#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刘斌，于 2020 年 4 月起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7	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本人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否”，请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。	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，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报告人：刘斌

2026 年 03 月 23 日

#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龙勇，于 2023 年 5 月起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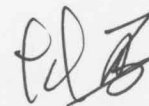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7	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本人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否”，请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。	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，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报告人：



2026年3月16日